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实施“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多种方式稳健发展显示产业;积极投资培育新业务新产业”的发展战略,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所持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实施“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多种方式稳健发展显示产业;积极投资培育新业务新产业”的发展战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所持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联创显示”)60%的股权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信康科技”)。

联信康科技是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国资”)联合本公司及经营团队共同设立的主要运营物联智能家居用触控显示组件产业的有限责任公司。

万年联创显示是公司控股的一家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创新型科技公司。作为省高新技术企业、上饶市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和万年县重点企业,万年联创显示拥有行业内较先进的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生产线。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点:浙江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528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良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智能终端、安防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联信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永康普华联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永康国资全资子公司)	24,000	4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8%
永康聚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层持股平台)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联信康科技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情况外,联信康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联信康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信康科技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联信康科技主要股东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44,646,852.54
负债总额	18,374,052,285.60
净资产	11,070,594,566.94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3,070,801.22
利润总额	91,566,446.68
净利润	63,594,395.8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8,259,718.69
负债总额	8,191,419,790.96
归属股东的净资产	3,644,502,654.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1,942,899.28
利润总额	151,825,174.96
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164,379,436.5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9038836T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技术产业区丰收工业园【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减薄加工;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万年联创显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6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98,915.67	1,196,124,057.66
负债总额	583,061,742.43	675,958,800.85
净资产	513,137,173.24	520,165,256.81
项目	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910,705.11	1,294,000,207.66
利润总额	-7,277,829.66	6,704,241.13
净利润	-7,050,248.09	7,589,114.72

万年联创显示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万年联创显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截止日期
本公司	万年联创显示	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9月8日
本公司	万年联创显示	5,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0日

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3个月内,要求万年联创显示的大股东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万年联创显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万年联创显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万年联创显示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

若完成本次公司转让万年联创显示60%股权事项,将导致联创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再拥有万年联创显示的控制权,万年联创显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万年联创显示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截止2021年2月28日,万年联创显示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1,313.7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241.90万元。经各方协商,以万年联创显示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5亿元为基数,江西联创拟将持有的万年联创显示60%股权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信康科技。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截止2021年2月28日,标的公司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3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241.9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的全部100%股权作价5.5亿元人民币为基数,甲方将其名下合法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额3亿元、实缴出资额3亿元)以3.3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以3.3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

本协议各方均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收购股权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股权转让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包括甲方)对其不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2、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货币	6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亿元	货币	40%
合计	5亿元		100%

3、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股权是为其名下合法财产,拥有完全处分权,并保证上述转让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代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纠纷,保证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并免遭第三人追索等情况。

4、如甲方在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时,隐瞒或未如实向乙方告知有关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情况(包括或有债务)或权利负担及甲方所转让股权存在质押、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第三人追索或第三人权利或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等情况,甲方属于严重违约,甲方应立即无条件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乙方向甲方索赔所产生的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5、甲方应确保甲方及其关联方永久免费在全球范围内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生产技术及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6、乙方应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3亿元至甲方指定的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为交割日。

7、自2021年4月1日起标的公司各股东的收益及权益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8、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甲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移交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前述手续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毕。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触控显示产业的产品技术和产业基础以及优良的经营团队和客户资源,结合永康、浙江乃至长三角地区丰富庞大的市场资源和区位优势,以及永康政府打造物联智能家居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政策、资金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用以实施永康国资物联智能家居用触控显示组件产业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的战略。

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及其大股东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利润21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万年联创显示的控制权,万年联创显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123号《资产评估报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80127号《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1]080413号《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月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053,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监事林国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袁济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1,161	99.9988	12,200	0.001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042,361	99.9989	11,000	0.001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2,142,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0,000,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99,502	99.9915	11,000	0.008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466	93.2707	11,000	6.729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47,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1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1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579,898,303	99.9978	12,200	0.0022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13	《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579,899,503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华、陈崇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同意公司依据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同意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获取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更好的将项目经营效益与跟投员工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同意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公告》(临2021-063号)

董事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为房地产项目可跟投人员,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6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修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可参与跟投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获取项目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更好的将项目经营效益与跟投员工个人收益直接挂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改的相关条款如下:

原办法:第二条 为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地产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与公司事业共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修改为:第二条 为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地产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与公司事业共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原办法:第九条 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为公司地产业务正式员工,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及跟投范围

1、地产总部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集团职能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集团首席专家序列员工、各职能小组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2、地产区域公司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区域公司负责人、区域公司各职能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须跟投所在区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3、地产城市公司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城市公司负责人、城市公司各职能负责人及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须跟投所在城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4、地产项目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指定必须跟投人员,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该人员所在项目。

修改为:第九条 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为公司地产业务正式员工,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及跟投范围

1、地产总部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集团职能负责人中的投委会成员,以及运营、研发职能重要管理人员,须跟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2、地产区域/城市公司必须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区域/城市公司负责人、区域/城市公司营销负责人、区域/城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区域/城市公司投资负责人,须跟投所在区域/城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

原办法:第十条 自愿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及跟投范围

自愿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公司地产业务其他正式员工,在满足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自愿参与项目跟投。

修改为:第十条 自愿跟投的项目合伙人包括公司地产业务其他正式员工,在满足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自愿参与项目跟投。

原办法:第二十四条 项目已销售建筑面积达到拟销售建筑面积的90%的时点,为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启动点。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推迟退出启动点,但推迟时间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项目已销售建筑面积达到拟销售建筑面积的90%的时点,为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启动点。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推迟退出启动点,原则上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原办法:第二十五条 股权收购事项及收购价格由公司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操作为:退出启动点发生后,由公司选择独立评估机构对退出启动点项目公司净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结合项目公司在退出启动点前(含)的全部利润或全部亏损状况,来计算确定有限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其中:已经开始销售的物业按照前一个季度同类型物业的销售平均价格参考评估,未开始销售的物业按评估机构评估得出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股权收购事项及收购价格由公司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操作为:退出启动点发生后,由公司选择独立评估机构对退出启动点项目公司净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结合项目公司在退出启动点前(含)的全部利润或全部亏损状况,来计算确定有限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

原办法:第二十六条 项目跟投人员原则性不得提前退出跟投,经项目投资决策会批准的,可以将持有份额转让予跟投平台指定受让人。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项目跟投人员原则性不得提前退出跟投,若员工存在放弃跟投盈利的情况,经公司投资决策会议批准的,公司可以按平价并考虑适当资金利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购其跟投股权。

原办法:第二十七条 调动人员参与到岗后的新项目跟投,已发生的跟投需按本章规定退出。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调动人员参与到岗后的新项目跟投,已发生的跟投将继续跟投至项目结束。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修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可参与跟投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1/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E馆D楼会议室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